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 2009-02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8月31日(周一)
 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24日(周一)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路500号,上海明悦大酒店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曾于2009年7月1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8月31日(周一)下午14:00时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路500号,上海明悦大酒店四楼北京城
4.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8月31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1)。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对议案中涉及的发行事宜进行分项表决
2.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09年8月24日(周一)下午15:00时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会议登记办法

-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09年8月25日(周二)17:00时前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送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联系地址:上海市城中路190号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76688
 传真:021-68870791
 联系人:徐朝、耿涛
 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一、投票流程
-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8601	太保股票	15项	A股

2. 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中国太保	一	逐项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议案》	1.00元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价格和条件	1.01元
	2	上市地	1.02元
	3	发行种类	1.03元
	4	发行对象	1.04元
	5	发行时间	1.05元
	6	发行方式	1.06元
7	发行数量	1.07元	
8	定价方式	1.08元	
9	发售原则	1.09元	
二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2.00元	
三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3.00元	
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00元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5.00元	
六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元	
七	上述各项议案	99.00元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 二、投票举例
-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太保”股票的投资者,对审议的议案一《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议案》的议案1“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价格和条件”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88601	太保股票	买入	1.01元	1股	同意
788601	太保股票	买入	1.01元	2股	反对
788601	太保股票	买入	1.01元	3股	弃权

-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 在议案一中,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全部9个子项,对议案一中各项目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一的表决申报。
3. 申报价格为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4.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注1)	反对(注2)	弃权(注3)
一	逐项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议案》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价格和条件			
2	上市地			
3	发行种类			
4	发行对象			
5	发行时间			
6	发行方式			
7	发行数量			
8	定价方式			
9	发售原则			
二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三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注2];
 2. 身份证号码[注2];
 3. 股东账户号;
 4. 受托人姓名;
 5. 受托人姓名;
 6. 持股数[注3];
 7. 身份证号码;
- 注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 注2: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身份证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 注3: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人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股数。
- 注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09024

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本次配股简称:长园配股;配股代码:700525;配股价格:8.88元/股。
2. 长园集团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9年8月19日至2009年8月25日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3.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09年8月26日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09年8月27日将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 配股上市前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5. 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园集团”)配股方案经2007年12月10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2008年3月20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配股发行方案调整,经2008年4月3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配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106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72号文核准。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配股比例及数量: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18日公司总股本166,586,42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共计49,975,9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14,826,216股,其余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35,149,710股。
4. 长园集团控股股东长和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均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数。
5. 配股价格:8.88元/股
6. 发行对象:截至2009年8月18日(即)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园集团全体股东。
7. 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定价发行。
8. 承销方式:代销。
9.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09年8月14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09年8月17日		正常交易
(T)日 2009年8月18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T+5)日 2009年8月19日至2009年8月2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公告,网下配股于T+5日中午12:00截止	全天停牌
(T+6)日 2009年8月26日	提供保荐机构请款数据,网下验资,确定老股股东配股比例;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日 2009年8月27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交易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深交所)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 配股缴款时间:
2009年8月19日(T+1)起至2009年8月25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 2009-01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开发有关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根据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09年8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拟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在四个能源项目开发合作,现将有关内容披露如下:

- 一、上海临港燃气发电项目
- 双方合资设立上海临港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合作开发建设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项目。按国家发改委有关核准条件,项目规模为4台35万千瓦燃气燃气发电机组。该项目注册资本为137,000万元。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89,05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65%;上海电力认缴出资47,95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35%。公司投资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项目已经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上海漕泾电厂2台100万千瓦燃煤机组项目
- 双方同意以现金出资方式对上海上海漕泾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批复,上海上海漕泾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经营上海漕泾2x100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约840,000万元,注册资本约168,000万元。
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上海漕泾发电有限公司将更名为上海漕泾发电有限公司,股东方持股比例为:公司拥有35%的股权,上海电力持有65%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项目投资于董事长决策范围。

3. 有关增资具体事宜,双方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上海漕泾IGCC整体煤气化燃气-蒸汽联合循环(Integrated Gasification Combined Cycle)示范项目
- 双方拟合资设立上海漕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共同投资建设上海漕泾IGCC示范项目,研究开发更高效、更清洁的能源利用技术。该项目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9,8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9%;上海电力认缴出资10,2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5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项目属于总经理决策范围。
- 目前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公司将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上海闵行燃气发电项目
- 双方拟合资设立上海闵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共同投资建设上海闵行发电一期项目,项目规模为2台35万千瓦燃气发电机组。该项目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3,5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35%;上海电力认缴出资6,5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65%。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项目属于总经理决策范围。
- 目前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公司将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5日

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Z2009-13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8,033,399股,占总股本的38.72%;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8月26日。

- 一、股权激励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激励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或“公司”)在公司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在册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通过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2. 通过股权激励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 2006年6月14日,公司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激励改革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8月18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持有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流通股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履行了该承诺
2	Central Prosperity Showell Capital Limited	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达到限售股份总数百分之十,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履行了该承诺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8月26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总数108,033,399股,占总股本的38.72%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2,556,588	62,556,588	57.4%	36.79%	22,426
2	Central Prosperity Showell Capital Limited	45,476,811	45,476,811	41.73%	26.75%	16,393
合计		108,033,399	108,033,399	99.13%	63.54%	38,720

- 四、股本结构变化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982,907	39.06%	-108,033,399	949,508	0.34%
1. 国家持股	62,556,588	22.42%	-62,556,588	0	0
2. 境内法人持股	440,406	0.16%	0	440,406	0.16%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40,406	0.16%	0	440,406	0.16%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 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 内资股持股	68,696	0.02%	0	68,696	0.02%
8. 高管持股	0	0	0	0	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8,982,907	39.06%	-108,033,399	949,508	0.3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0,023,093	60.94%	108,033,399	278,056,492	99.66%
1. 人民币普通股	170,023,093	60.94%	108,033,399	278,056,492	99.6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0,023,093	60.94%	108,033,399	278,056,492	99.66%
三、股份总数	279,006,000	100%	0	279,006,000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动(增减持)及历史限售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09-037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09年8月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09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8月24日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路358号中南花园酒店迎宾馆四楼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召集人:武汉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晓安。
-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数407人,代表股份106,888,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67,435,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8%。其中关联股东1人,代表股份55,00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2%;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2,431,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403人,代表股份394,52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法律意见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 国药 公告编号:2009-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的提案;
-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8月24日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路358号中南花园酒店迎宾馆四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晓安。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数407人,代表股份106,888,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67,435,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8%。其中关联股东1人,代表股份55,00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2%;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2,431,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403人,代表股份394,52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夏晓安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票 1056485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4%;反对票 17300股,弃权